「充電起飛計畫-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」

附表九:黏貼憑證用紙

(本表僅供參考,正式申請需配合線上作業並套表列印送件)

計畫名稱							□講師鐘點費											
充電起飛計畫-協助事業單位辦						□外聘講師之國內交通費												
理在職訓練								□場地費										
连往喊訓然							□外部訓練費											
	請	領	補	j j	カ カ	款	金	額	自									
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		號計黏貼單據					張		
第 號									至									
									共計									
									新臺幣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					•													

填表人員	業務主管	主辦會計

憑證黏點線

※ 注意:

- 1. 原始支出憑證,應依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 開立日期應自核定之次日起(訓練計畫於前一年度即核定者,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,始得辦理訓練),最遲不得逾訓練計畫所有課程辦理完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,且不得逾當年度。
- 3. 事業單位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正本,以辦理核銷作業。
- 4.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 金額。